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補字第1121號

原告 黃憲章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應繳裁判費30,7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0,2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家維